|  |  |
| --- | --- |
| 泉州市丰泽区金融工作局 | 文件 |
| 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 |

泉丰金〔2020〕22号

泉州市丰泽区金融工作局 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丰泽区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

业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有关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

现将《丰泽区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丰泽区金融工作局 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

2020年9月29日

丰泽区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5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实施方案》（泉政办〔2018〕12号）、《泉州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暂行规定》（泉金〔2018〕19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管理科学、运营规范”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依法合规和审慎经营的基础上，争取2020年区属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放大倍数达2倍，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在保户数、担保责任余额分别不低于75%、70%；力争2025年，区属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放大倍数不低于5倍。

二、明确运营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指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以区国有企业为主出资，经审批设立的，具有政策性功能、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为辖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担保、再担保机构。

（一）业务范畴。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以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为主，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一般不超过500万元。若确实存在无法满足企业实际需求等特殊情况，则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

（二）项目筛选。政策性担保机构要建立服务对象目录、甄选机制和负面清单制度（1），充分发挥功能作用，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

（三）担保费率。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微小企业和“三农”，年化担保费率最高不超过2%，且不收或少收客户保证金。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的“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

（四）风险分担。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与省再担保公司开展再担保业务，落实省“442”新型政银担保合作风险分担机制（2）。在丰银行业机构要积极加入省“442”新型政银担保合作风险分担机制。

（五）风险控制。当单家合作金融机构政策性贷款不良率到5%时，应暂停新增担保业务，待清偿降低不良贷款率后，恢复受理担保贷款申请。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代偿率达8%及以上时，应暂停新增担保业务，经与合作金融公司共同协商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降低代偿率，并向财政、金融部门报备后，恢复融资担保业务开展。

三、提高运营水平

（一）增强机构实力。适时研究建立国有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并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建设基金，根据政策融资担保机构运营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增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促进其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完善法人治理机制。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快完善法人治理机制，配齐、配强经营管理团队，引入职业经理人制度，建立健全经营管理机制、风险防控机制、用人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市场化运作管理水平。

（三）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规范内部管理，健全内控制度，有力提升规范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定期向区金融局和出资人报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区金融局要加强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非现场监管持续监测和风险预警作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四）支持开展业务创新。支持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坚守主业、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创新产品服务，依法开展抵（质）押和反担保业务，支持开展信用担保，努力扩展业务领域，拓宽盈利空间。

四、强化发展保障

（一）执行上级政策。继续实行准备金提取和代偿损失税前扣除等财税政策。建立信用担保奖励补偿机制，对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本辖区内的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按照泉州市促进和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的规定，给予相应补助。

（二）鼓励银担合作。在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与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给予准入、降低（或取消）保证金缴交比例、适当放大担保倍数、延长代偿宽限期等优惠政策。对由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贷款，不应再要求被担保人附加其他形式担保，利率定价水平要合理并适当减负。协请市人行、银监部门强化政策引导，督促和鼓励银行机构积极与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主动落实银担风险分担制度，并将相关工作纳入银行年中考核、高管履职评价内容。对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政策性融资担保开展较好的银行机构，在财政资金、社保资金委托招标中给予倾斜。

五、优化行政服务保障

1.区财政局、金融局对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的考核，不以盈利为主要导向，重点考核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覆盖面、服务情况和担保放大倍数等内容，适当提高代偿和损失容忍度，实行尽职免责制度（3），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享受政策支持、资金补助、薪酬待遇的基本依据。

2.各街道办事处要开展与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对接工作，积极推荐、促成本辖区符合条件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工作情况纳入年度金融风险防控考评内容之一。

3.区发改局、工信科技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局要发挥主管部门作用，摸底行业企业融资需求，积极向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推荐有融资需求的优质企业。

4.区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融资担保机构税收减免、专项补贴、代偿损失税前扣除以及风险补偿等政策。

5.区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积极协助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办理担保业务涉及房产、土地、车辆、船舶、设备和其他动产、股权等抵押物登记手续。

6.依法加强融资担保债权保护，积极帮助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处置抵债资产，对因代偿接收、维权保全而处置抵债资产的，有关部门应及时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严厉打击恶意逃废担保代偿贷款的行为。

六、附则

（一）以上各项奖励补助政策条款，若奖励项目与“一企一议”政策有交叉重叠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奖励。

（二）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止。

附件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有开展业务的相关制度释义

一、负面清单制度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的客户提供融资担保。

（一）被法院列为实行被执行人且标的金额较大，影响正常经营；

（二）现有银行贷款五级分类在次级及以下（不良贷款）；

（三）环保不达标且整改无望；

（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超70%；

（五）已停产或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失去偿债能力。

二、“442”新型政银担合作风险分担机制

 新型政银担合作业务的具体风险责任分担比例及代偿率设置有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银行机构以及省再担保公司三方协商设定。原则上分担如下：

（一）对于单户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500万元以内（含）的小微企业及“三农”担保发生代偿时，我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分担40%，申报省再担保公司承担40%。签约银行承担20%。

（二）银行机构对风险分担授信风险敞口部分，可适当增加抵（质）押、保证等缓释措施，原则上不收取企业保证金类保证金。项目代偿后由合作银行会同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追偿，追偿所得扣除相应的追偿费用后，按责任比例予以返还。

三、尽职免责制度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在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后，经过有关工作流程，有充分证据表明担保机构及相关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的，应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包括内部考核、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责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机构及其负责人、评审委员会成员和直接办理业务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一）无确切证据证明工作人员违反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未按照规定操作流程完成相关操作或未勤勉尽职的。

（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导致不良资产形成，且相关人员在发现发生后及时揭示风险并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的。

（三）担保业务本金已还清、仅因少量欠息形成不良的，如相关工作人员无舞弊欺诈、违规违纪行为，并已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积极财务追索措施的。

（四）因工作调整等移交存量担保业务，移交前已暴露风险的，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在风险化解及业务管理过程综中无违规失职行为；移交前未暴露风险的，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的。

（五）在档案或流程中有书面记录、或有其他可采信的证据表明工作人员对不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曾明确提出反对意见，或对担保业务风险有明确警示意见，但经上级决策后业务仍予办理且形成风险的。

（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理情形。

泉州市丰泽区金融工作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